

股票代码: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916,186,012	28.83	A股
2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6,310,256,162	22.14	A股
3	香港中远集团(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6,122,346,287	21.36	H股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140,302	2.92	A股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45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和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载文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期、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SMK] 2024-06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7,262.72	5,144,243.28	-0.33
营业利润	292,829.24	489,490.63	-40.18
利润总额	296,864.43	497,331.40	-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27.22	215,290.03	-3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69.15	139,239.45	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1.99%	下降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269,315.04	90,850,849.97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54,979.66	11,972,338.97	-5.16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占公司董事会总数的100%。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叶新江先生于2024年10月辞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职务,辞任后叶新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叶新江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相关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截至

目前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新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次会议、同意叶新江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任职变更的相关手续。

叶新江先生自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部及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湖北友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兴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2%的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友兴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兴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49%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和友兴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昌兴集团、兴顺矿业将分别持有友兴公司49%、49%、2%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与昌兴发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7月26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9%)友兴公司的控股股东友兴新材料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顺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2%的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友兴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兴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49%的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友兴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兴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友兴公司49%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和友兴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昌兴集团、兴顺矿业将分别持有友兴公司49%、49%、2%的股权,友兴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璋、袁兵、程亚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671463710X9

(三)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9日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地址:兴山县兴山镇高阳大道58号

(六)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七)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八)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

(九)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昌兴发总资产535.52亿元,净资产244.88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1.57亿元,净利润37.3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兴发总资产220.22亿元,净资产228.56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07.98亿元,净利润11.44亿元。

(十)关联关系说明:昌兴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昌兴发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背景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友兴新材料持有的友兴公司49%股权。

2.交易标的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对应实体友兴公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友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6MA7FATU327

(3)成立日期:2022年1月23日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兴山县昭阳镇昭阳村二组38号

(6)法定代表人:徐捷

(7)注册资本:34,000万元

(8)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研发等。友兴公司目前拥有8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处于装置调试运行阶段。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友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680	49%
浙江友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7,340	51%
合计		34,000	1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680	49%
湖北友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6,680	49%
湖北兴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80	2%
合计		34,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6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496.34	86,279.09
净资产	28,746.06	29,123.63
营业收入	138.54	36.68
净利润	-374.64	-634.98

上述截至2024年5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割手续或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正式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子公司金海三喜公司于近日与泰国星屋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将金海三喜公司位于泰国罗勇省Phuak Daeng区Mae Nam Khu分区的WHA东海岸4号工业区的土地出售给泰国星屋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资产的含税转让价款为17,790.86万泰铢(约合人民币3,490.57万元),系符合标的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综合考虑确定,本次交易价格较该资产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增值约为825.84万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KINGXING REFRIGERATION (THAILAND) CO., LTD.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文(授权董事),陈海明(授权董事)

4.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5.注册资本:70,000,000泰铢

6.注册地址:No. 33/A The 9th Building, Tower A, Rama 9 Road, Huai Khwang Sub-District, Huai Kh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7.股权结构:浙江星屋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屋公司”)持股89%,广东星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1%。

8.经营范围:1.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家用、商用制冷电器及设备,制冷器具及厨房器具。2.家用、商用制冷电器及设备,制冷器具及厨房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制冷器具,制冷器具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9.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共同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鉴于泰国星屋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控股股泰国星屋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国星屋公司及其控股股泰国星屋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认缴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收益保障,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利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响应专业投资机构构建股权投资投资渠道,获取财务性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下简称“永鑫融慧二号”或“合伙企业”)。永鑫融慧二号拟规模1亿元,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

本次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机构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方舟”)担任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106室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勇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

永鑫方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F101017。

永鑫方舟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冲突,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永鑫方舟份额构成认购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或在永鑫方舟、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合伙期限:存续期7年,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期最长不超过2年。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106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项目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和出资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

预计最终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情况为:

苏州永鑫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永鑫融慧二号(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6000 | 30.00% |

淮安经开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00% |

苏州程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00%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00% |

江苏北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500 | 2.50% |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1000 | 5.00% |

苏州酒香酒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300 | 1.50% |

其他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00% |

合计 | 20000 | 1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设立登记,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已签订《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尚未完成投资。

(二)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合伙人大会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并由普通合伙人召集主持,普通合伙人或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或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或持有合伙企业会议,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普通合伙人逾期不召集或不召集的,上述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

合伙企业对有关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单独或经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对重大事项通过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五名委员组成,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权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其他委员由管理人指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同一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书面决议。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均需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围绕淮安产业集群发展方向的人工智能制造产业相关领域的成长期创新型中小企业。

2.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主要的投资,从投资成本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从事公开、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于上市公司交易的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高风险的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相关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或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理财产品等方式违规募集资金;

(7)名称变更、名称冻结;

(8)投向国家禁止、限制投资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9)违反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投资对方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主体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永鑫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D9A1D48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高新区华池路90号金融商务中心11幢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限合伙人

(1)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A1WMMR6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金融中心B2号楼28层2803室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